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339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47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舉辦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: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:
 - (一)事由: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33、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47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:訂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0分假臺中市沙鹿區公所5樓會議室(433台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

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- 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shingan473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